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抗更一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邱銘乾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